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918號

原告 林泳成

鑫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士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振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婉倪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重新提出列有原告鑫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年籍資料，及有原告林泳成、鑫揚工程有限公司簽章之起訴狀，並於上敘明原告林泳成既非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車主，則其係本於何項請求權基礎（請求之法律依據）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？

二、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薛福山